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6.22 校務會議通過
100.0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2.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7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六、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

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年，由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十、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十一、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4.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5.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6.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 7.指派專人擔任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 8.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9.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國中部及國小部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協助辦理學生情感教育相關活動。
- 2.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3.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6.應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十二、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